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529101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6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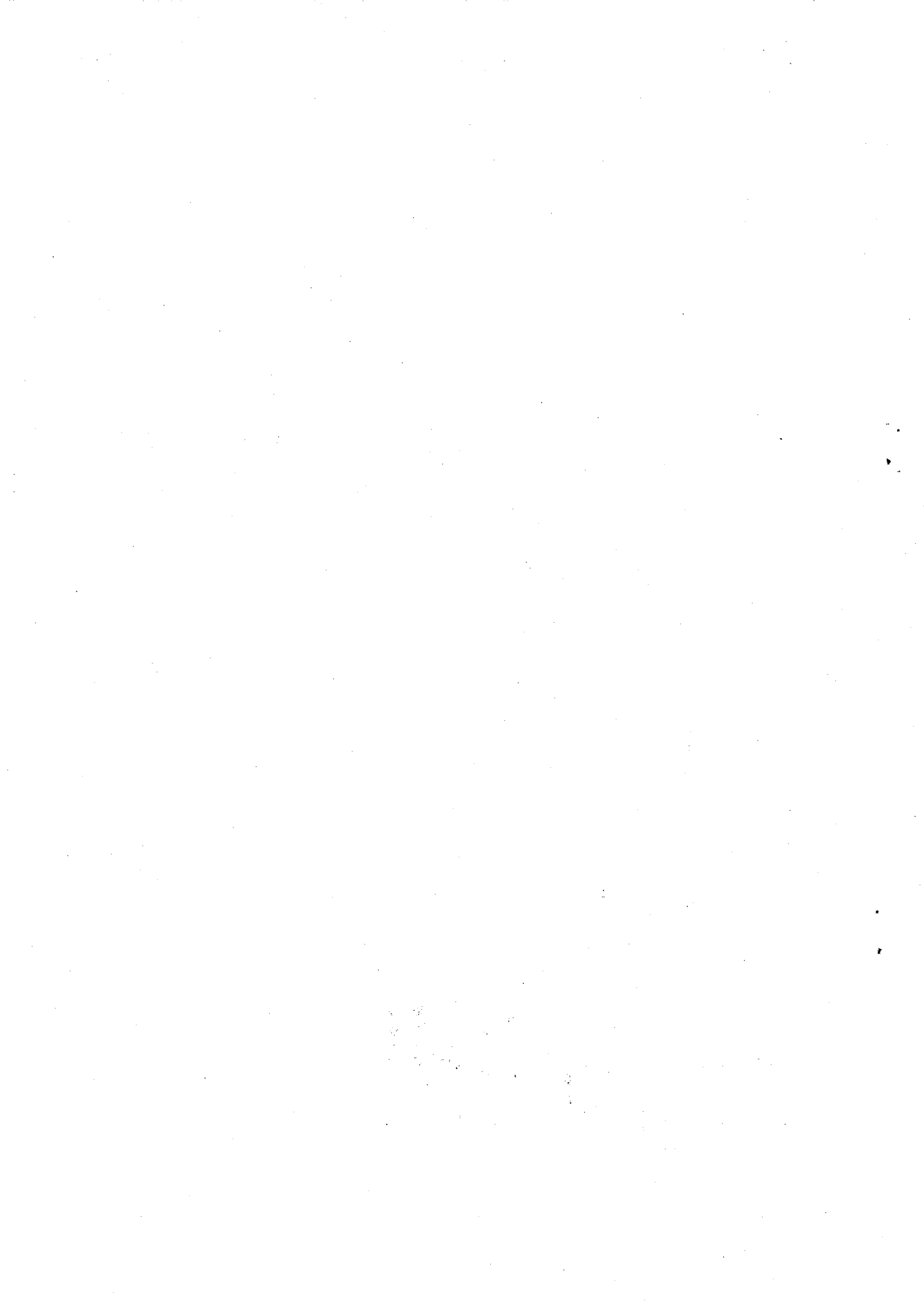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6月14日營署都字第10529092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主任秘書室、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技正室、工務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本署 105 年度 6 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中解除列管本案，惟商場整建方面，請市府持續督導委外廠商完成電梯、樓梯及商場範圍之整建(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一)「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本案活動中心 2 樓修繕工程雖已取得使用執照，惟作為老人日照中心遭遇到居民反對，請公所務必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俟公所召開公民論壇研議及取得居民協調溝通後，再行研議後續解除列管事宜。

(二)「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計畫」：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52 號函核定「嘉義市後庄地區(後庄直排一)滯洪環境改善工程」，經查細部設計雖已完成，惟因施作範圍之土地尚未取得同意，故請市府務必積極辦理本案土地同意使用事宜(建議先函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先

行使用，撥用作業同步辦理)，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之各項標案，請縣府務必函送各項標案結案資料辦理備查。

四、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4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進度已達 50%，請縣府辦理請款事宜；「105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請縣府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進度能達 50%，辦理請款事宜。

五、以前年度(98-103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 98-104 年尚有 357 件，包含 98 年度 3 件、99 年度 1 件、100 年度 2 件、101 年度 13 件、102 年度 4 件、103 年度 9 件、104 年度 325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二)102~103 年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已送行政院之 17 案已可辦理結案作業；尚未送行政院之跨域案件，建議俟行政院核定本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展期後，再行評估其結案進度，以利後續計畫修正作業。

縣市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4	14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7	17	19
新北市政府	0	0	1	1	0	0	0	0	1	1	2	2	5	5	9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8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7	17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16	16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1	1	3	3	0	0	0	0	16	16	20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8	15	15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7	17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1	21
雲林縣政府	2	2	0	0	0	0	0	0	0	0	1	1	33	32	35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8	28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7	17	18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4	14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	15	16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24	23	24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10	8	8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9	9	9
台東縣政府	1	1	0	0	0	0	12	10	5	3	4	2	22	22	38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7	7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總計	3	3	1	1	2	2	15	13	6	4	19	9	344	325	357

六、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一)104年1~3階段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04年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案件，部分未於105年5月30日前完工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趕辦；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105年6月30日前完工；第三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8月31日前

完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廠商依上開所訂時程辦理。

(二)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已達請款標準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妥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所需文件如下：

1. 第 1 期款：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並已發生契約權責後，由地方政府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正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分期付款方式、合約期限及甲乙雙方用印頁)等文件，向本部營建署請領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40%。
2. 第 2 期款：於工程計畫執行進度達 80% (或工程估驗計價進度達 60%) 時撥付。地方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估驗計價單 (或其他足資證明計畫執行進度之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契約書摘要影本，向本部營建署請領最高核定補助金額之 50%，即第 2 期款係以(發生權責數*中央補助比例*90%)-(第 1 期款)進行核算。
3. 第 3 期款：於計畫竣工 (或結案) 時撥付。地方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竣工 (或結案) 報告 (或其他足資證明計畫已執行完成之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契約書摘要影本，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即第 3 期款係以(發生權責數*中央補助比例)-(第 1 期+第 2 期款)進行核算)。

(三)104 年度保留案件，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未完成核銷之縣市政府，將於 9 月份開始專案列管核銷進度。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辦理各補助計畫之估驗付款，以減少經費保留之情事。

七、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105 年度第一階段尚未發包之補助案件，最遲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辦理工程上網(B 案及 A+B 案)，若未能依限完成上網作業，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撤案。

(二)105 年第二階段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核定，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函送修正計畫書備查(修正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完成發包作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執行完成(完工並請款)。

(三)106 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計受理時間為 105 年 9 月 30 日止，105 年 10 月進行提案計畫審查作業。

(四)105 年第二階段補助案件，請上城鄉管考系統建立提案資料，俾利後續管考作業；另務必每月上管考系統填報 105 年度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每月上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更新最新進度，另請務必填列並更新發生權責數(已發包案件請務必填列，若屬 A+B 類補助案件，A 類已完成發包亦請先行填列)、工程日曆天、預定工程及實際工程進度，尚未發包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專案列管發包進度，並加速趕辦。

八、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102-104年度執行績效報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前提送各補助案件之績效指標及數據，尚未提送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於105年7月1日(星期五)提交；並於105年7月6日(星期三)前依格式提送【壹、整體規劃方案-○○○計畫】及【貳、亮點計畫執行情形】予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彙整作業。

柒、散會：16時00分

本署105年度6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 14時00分

二、地點：本署107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記錄：章理淳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助理工程員	王丹倍		
新北市政府		<i>章理淳</i>		陳崇竹
臺中市政府	股長	余志偉		
臺南市政府	督導工程師	陳銘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曹思凱		
基隆市政府	約僱	凌正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		王淑芬		
桃園市政府				吳柏賢 曾千禧 曾相新
新竹縣政府				莊艾耘 尤璿
新竹市政府				林凱菁
苗栗縣政府				邱得維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廖俊宏
雲林縣政府		陳尚文		
嘉義縣政府		王璋霖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吳在倫		
屏東縣政府		陳統強		
澎湖縣政府		楊雅蕙		
花蓮縣政府		潘明輝		
臺東縣政府	技佐	吳植羽	吳觀 總顧問	張淑貞
金門縣政府		陳天森	吳觀 總顧問	何所杰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陳榮昇		
營建署 主計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韋理序 鄭元梅 陳思詩		吳政行 劉文菁 謝坤軒

陳立善
劉文菁